

元朝太庙祭祀中的“国礼”因素^{*}

马晓林

元朝文化和制度中，以蒙汉两大因素的互动最为显著。蒙古传统制度、文化和习俗在元代文献中，称为“国制”、“国礼”、“国俗”等。这些词汇中的“国”，并非指现代意义上的“国”，而是指蒙古传统。研究“国礼”，有利于加深对元朝制度的理解。中原传统礼制中地位最高的郊祀、太庙祭祀，在蒙古因素影响下如何承续和嬗变，尤能体现元朝意识形态的特点。元朝郊祀的建立缓慢迟滞，而太庙祭祀在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之初即已开始，受“国礼”影响较大，最具典型意义。

拉契涅夫斯基在1970年用德文发表《元史·祭祀志·国俗旧礼》译注研究，其中就包括太庙祭祀问题，认为元朝官方祭祀在较晚时候才具有交融性质（*einen synkretistischen charakter*）。^①此文具有开拓性和启发性，但是未臻细致，后之学者虽未利用拉契涅夫斯基之文，但已将这一领域的研究大幅推进。黄时鉴、刘迎胜、刘晓及笔者对庙号、庙制、神主等问题有所研究，^②高荣盛、闫宁对仪式的探索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专项“13—14世纪欧洲文献中的蒙元史料译注与研究”（20VJXG009）阶段性成果。

① Paul Ratchnevsky, “Über den mongolischen Kult am Hofe der Grosskhane in China,” in Louis Ligeti, ed., *Mongolian Studies*, Amsterdam, 1970, pp. 417–443.

② 黄时鉴：《元朝庙制的二元性特征》，《元史论丛》第5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31—135页；刘迎胜：《从七室之祀到八室之祀——忽必烈朝太庙祭祀中的蒙汉因素》，《元史论丛》第12辑，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20页；刘迎胜：《至元元年初设太庙神主称谓考》，《清华元史》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50—282页；马晓林：《元朝太庙演变考——以室次为中心》，《历史研究》2013年第5期；刘晓：《太庙祭祀》，吴丽娱主编：《礼与中国古代社会·隋唐五代宋元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357—378页。

为深入。^① 不过,迄今相关研究中仍有含混笼统之说和有待发覆之处。一方面,传统礼制还有很大的探索空间,另一方面,西方学界的蒙古礼俗文献研究也需要国内学者更多措意。

有鉴于此,本文将对元代太庙中的“国礼”进行系统考察,依次探析牲酒、仪节、执事人员等方面,实证地填补以往研究中的空白并解决疑问,并在此基础上,从动态发展的角度评估元代国家礼仪的变迁、蒙汉文化的互动与融合问题。

一、太庙牲酒中的“国礼”

元代太庙牲酒特色鲜明,受“国礼”影响很大。元朝将中原礼制原有的牛、羊、豕三牲,改为马、牛、羊、野豕、鹿五牲,还增加了不少猎获的野生动物。从三牲到五牲,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

元世祖忽必烈登基后,创立元朝太庙制度。中统元年(1260)始用中原礼制,在中书省祭祀祖宗神位;中统四年始建太庙于燕京;至元二年(1265)九月,“初命涤养牺牲”。^② 不久,监察御史王恽上奏指出,“太庙岁祀牺牲,有司临时取办,在涤不及两月即用”,^③ 可见忽必烈在位初期太庙牺牲制度处于粗疏草创阶段。

在太庙礼制创建过程中,较引人注目的是改造三牲。至元七年十月,“敕来年太庙牲牢,勿用豕豕,以野豕代之”;至元八年九月,“敕今岁享太庙毋用牲牛”。^④ 至元九年,监察御史魏初上奏:

十月八日,太庙省牲,为不见用牺,问得太常杨寺丞,称:“为此,已曾闻奏。”今来参详:祭享太庙,国家大事,三牲之礼,自古为重,今特用羊,合行复奏,以备供祀祖宗之礼,天下幸甚。^⑤

这条史料存在问题。《元史·世祖本纪》载,至元九年十月壬辰(七日),“享于太庙”。^⑥ 按惯例,省牲是在祀前一日,因此魏初奏议中的“八日”很可能是“六日”

① 高荣盛:《元代祭礼三题》,《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收入氏著:《元史浅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99—113页;闫宁:《〈元史·祭祀志〉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2008年;闫宁:《元代宗庙礼中蒙古因素的重新审视——以“蒙古巫祝”职能为中心》,《古代礼学礼制文献研究丛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42—150页。

② 《元史》卷74《祭祀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831—1832页。

③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89《乌台笔补·为牺牲在涤不及九旬事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2册,第446页。

④ 《元史》卷7《世祖本纪四》,第131、137页;卷74《祭祀志三》,第1833页。

⑤ 魏初:《青崖集》卷4《奏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98册,第757页。

⑥ 《元史》卷7《世祖本纪四》,第143页。

之讹。三牲的改造让太常寺有些不知所措,结果是祀前一日不见用牲。豕豕、牛既已不用,而捕猎野豕毕竟不是礼官的传统职能,为太庙供应猎物的职司制度大概还没有建立。太常寺对羊的置办也很消极,已经闻奏,还在等待皇帝意见。监察御史魏初见状,又上奏,希望皇帝对用三牲或“特用羊”的实施办法有所指示,以免误了祀礼。可见从至元七年开始,忽必烈改造三牲的态度很明确,但新制度尚不完备。

元朝之所以改造三牲,首先与蒙古饮食和祭祀习俗有关。作为游牧民族,蒙古人不饲养家猪,因此太庙的豕豕最先被弃用。南宋使臣彭大雅记载蒙古人“牧而庖者,以羊为常,牛次之”,徐霆却说自己在草地数月也不曾见蒙古人“杀牛以食”,^①因此牛可能不是当时蒙古常见的肉食。而牲羊即使得以特用,也应该与原来的制度有所不同,因为蒙汉宰牲方式迥异,蒙古风俗忌见血,杀牲不用抹脖割喉,而是在牲畜胸腹之间割破一个口子,伸手入内掐断心脏处的大动脉,让血流入腹腔。这种屠宰方式,被列入蒙古习惯法“札撒”之中,^②成为有明文记载的“国俗”。至元十六年,忽必烈有旨“禁回回抹杀羊”,^③与元朝政治乃至蒙古人在西域的统治都有密切关联。^④至元十年或其后不久,忽必烈遣太常卿孛罗向太常太祝申屠致远问“毛血之荐”,应该是因为中原宰牲法与蒙古风俗不同。至元十二年九月,世祖谕太常卿合丹:“去冬享太宫,敕牲无用牛,今其复之。”可见在太常官员的坚持下,忽必烈妥协,牲牛得以暂时恢复。^⑤

元朝之所以改造三牲,也受到佛教的影响。至元十八年前后,又出现了替代牲牛的新方案。田忠良墓志记载:“至元十八年,(田忠良)除太常寺丞。或者言庙祀当去牺牲,用面肖形以代。公至上前,反复论列,以谓:‘萧梁故事,岂可为法?’牺牲卒得不废。”^⑥《元史·田忠良传》记载稍有不同:“国制,十月上吉,有事于太庙。或请牲不用牛,忠良奏曰:‘梁武帝用面为牺牲,后如何耶?’从

①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8、33页。

②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66、221页;拉施特主编:《史集》第2卷,余大钧、周建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86、346—347页。

③ 《元典章》卷57《刑部十九·禁宰杀·禁回回抹杀羊做速纳》,陈高华等点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893—1894页。

④ 参见 Francis Woodman Cleaves, “The Rescript of Qubilai Prohibiting the Slaughtering of Animals by Slitting the Throat,” *Journal of Turkish Studies*, Vol. 16, 1992, pp. 67–89; Timothy May, “Spilling Blood: Conflict and Culture over Animal Slaughter in Mongol Eurasia,” in Rotem Kowner et al., eds., *Animals and Human Society in Asia*,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 151–177.

⑤ 《元史》卷170《申屠致远传》,第3989页;卷8《世祖纪五》,第170页;卷74《祭祀志三》,第1833页。

⑥ 李雨濛:《〈大元故光禄大夫大司徒领太常礼仪院事田公墓志铭〉考释》,《故宫博物院院刊》2016年第5期,第129页。

之。”^① 这两条史料遣词造句互有参差，但记事是一致的。史料中没有交代是谁提议用面肖形代牲，笔者推测应该与佛教有关。其一，佛教因素在忽必烈即位前已渗透入政治制度，宪宗蒙哥便已颁布圣旨，在全境推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禁屠、素食。^② 其二，至元六年，忽必烈命帝师八思巴在太庙做佛事，造木质金表神主，^③ 已将佛教因素引入太庙。其三，田忠良援引了梁武帝故事，梁武帝萧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推行素食的统治者，^④ 田忠良以梁武帝佞佛而亡劝谏忽必烈，显然与佛教针锋相对，最终保留了牲牛。

将猎获的野生动物进献太庙，始于元世祖至元十年九月，“敕自今秋猎鹿豕先荐太庙”。^⑤ 九月是草原上举行大围猎的时节，狩猎对于游牧民族的经济、军事、文化都非常重要。^⑥ 《蒙鞑备录》记载，蒙古人在出征时，若“食羊尽，则射兔、鹿、野豕为食”。^⑦ 《黑鞑事略》记载，蒙古人“猎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彘、曰黄鼠、曰顽羊、曰黄羊、曰野马、曰河源之鱼”。^⑧ 鹿、野豕（野彘）是主要的大型猎物。鹿还具有图腾式的文化内涵，因为《元朝秘史》开篇即云，蒙古人的祖先是“苍色的狼”与“惨白色的鹿”。^⑨ 元朝太庙起初每年一祭，时间正是秋猎结束的时节。至元十三年九月，“享于太庙，常饌外，益野豕、鹿、羊、葡萄酒”，至元十五年十月，“享于太庙，常设牢醴外，益以羊、鹿、豕、葡萄酒”。^⑩ 此处“豕”不是家畜，而

① 《元史》卷203《田忠良传》，第4537页。

② 参见山本明志：「モンケの聖旨をめぐって——屠殺、狩獵、及び刑罰を禁じる日」、赤木崇敏ほか：『「元典章」が語ること——元代法令集の諸相』、大阪：大阪大学出版会、2017年、第117—142页；马晓林：《马可波罗、鄂多立克所记元朝天寿圣节》，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纪念文集编辑组编：《杨志玖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409—424页。

③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32页。

④ 参见康乐：《素食与中国佛教》，林富士主编：《礼俗与宗教》，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128—172页。

⑤ 《元史》卷8《世祖纪五》，第151页。

⑥ 参见吉田順一：「モンゴル族の遊牧と狩獵——十一世紀—十三世紀の時代」、『東洋史研究』第40卷第3號、1981年、第512—547页；Denis Sinor, “Some Remarks on the Economic Aspects of Hunting in Central Eurasia,” *Die Jagd bei den altaischen Völkern: Vorträge der VIII.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Altaistic Conference vom 30.8 bis 4.9.1965 in Schloss Auel*, Wiesbaden: O. Harrassowitz, 1968, pp. 119—128.

⑦ 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王国维遗书》，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13册，第13页a。

⑧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28页。

⑨ 乌兰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页；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Vol. 1, Leiden: Brill, 2004, p. 224.

⑩ 《元史》卷9《世祖纪六》，第185页；卷10《世祖纪七》，第205页。

是猎获的野豕,“羊”很可能是猎获的黄羊,^①这些反映出游牧狩猎习俗的影响。

马是许多游牧民族礼俗中最尊贵的祭品,^②蒙古人同样如此,“致祭曰烧饭,其大祭则烧马”。^③元朝太庙祭祀用马,始于祭祀皇太子真金别庙的礼仪。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皇太子真金薨,世祖用太常、中书、翰林之议,谥明孝太子,立别庙奉祀,至元二十五年冬享,制送白马一。这是元朝第一次用马祀庙。真金之子成宗铁穆耳即位后,真金正式入祀太庙,庙号裕宗。大德元年(1297)十一月,太保月赤察儿等奏请庙享增用马,制可。大德二年正月,特祭太庙,用马一,牛一,羊、鹿、野豕、天鹅各七。^④此后元朝太庙牲品基本固定下来,用马、牛、羊、野豕、鹿五牲。

元朝太庙祭祀除用五牲之外,还辅以其他野生动物,集中体现在荐新仪中。荐新即每月进献时令物产,至元四年初步定制。元代荐新之物,较有特色的有雁、天鹅、野鸡、黄鼠、鸛老、野马、黄羊、塔刺不花等。^⑤这些牲品在其他朝代的太庙祭祀中很少见,而在元朝饮膳太医忽思慧所著《饮膳正要》中基本都有记载。例如塔刺不花,又译塔刺巴合、打刺不花、塔刺不欢(蒙古语 tarbuqa[n] ~ tarbaqa),学名旱獭,^⑥《饮膳正要》记载,“一名土拨鼠……生山后草泽中。北人掘取以食”。^⑦塔刺不花对当时蒙古人而言,是一种较重要的肉食和皮毛来源。^⑧《元朝秘史》记载,成吉思汗幼年丧父后,一家人常捕土拨鼠为食。^⑨可以说,元代太庙祭祀所用的这些野生动物,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蒙古人的饮食习俗。

元朝太庙祭祀所用酒品,不仅有中原谷物酒,还新增了草原马湮(马奶酒)、

① 例如,定宗元年(1246)冬猎黄羊,参见《元史》卷2《定宗本纪》,第39页。

② 参见 Victor H. Mair, “Horse Sacrifices and Sacred Groves among the North(west)ern Peoples of East Asia,”《欧亚学刊》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2—53页。

③ 叶子奇:《草木子》卷3下《杂制篇》,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3页。

④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35—1836页。

⑤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32、1845页。

⑥ Paul D. Buell and Eugene N. Anderson, *A Soup for the Qan: Chinese Dietary Medicine of the Mongol Era as Seen in Hu Sihui's Yinshan Zhengyao: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Commentary, and Chinese Text*, Leiden: Brill, 2010, pp. 139–140.

⑦ 忽思慧:《饮膳正要》卷3,尚衍斌等:《〈饮膳正要〉注释》,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7页。

⑧ 参见方龄贵:《古典戏曲外来语考释词典》,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1—125页;孙立慧:《〈饮膳正要〉中几种稀见名物考释》,尚衍斌等:《〈饮膳正要〉注释》,第390—391页;Frances Woodman Cleaves, “The Biography of Bayan of the Barin in the Yuan Shi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9, No. 3/4, 1956, pp. 263–265, n. 692.

⑨ 乌兰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第54、56页;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Vol. 1, p. 383.

西域葡萄酒。中原传统太庙祭祀所用的谷物酒，按照清浊程度的不同称为“五齐三酒”，由元朝光禄寺酿制。^① 马湏是草原上的酒，葡萄酒由西域高昌、山西等地上贡。^② 太庙五种主要礼仪使用的酒品有所差别。在等级最高的亲祀、亲谢仪中，皇帝用中原传统的酒祭三爵，随后用玉爵祭马湏。在摄祀仪中，献官用中原谷物酒祭三爵，再用金玉爵罍祭马湏、葡萄酒各一，大概在顺帝时取消了葡萄酒。在每月的荐新仪中，太常礼仪使主祭，三祭酒后三祭马湏。摄行告谢仪，只用中原谷物酒。^③ 概言之，太庙与郊祀的用酒规律相似，^④ 纯用中原谷物酒的只有告谢仪。摄行告谢仪用于受尊号、上太皇太后和皇太后册宝，册立皇后和皇太子等场合，而等级更高的礼仪则并用中原谷物酒、马湏、葡萄酒，呈现出“国礼”与汉礼并重的特点。

总之，元朝太庙牲酒可以概括为五牲、三酒。在五牲之中，马、鹿皆为“国礼”，用野豕、羊则是对汉礼进行改造的结果；在三酒之中，除中原谷物酒之外，皆为“国礼”，而中原牲酒的基本理念得以保留，并调整、扩充了内容，体现出元朝对中原礼制的继承和蒙汉文化的融合。

二、太庙仪节中的“国礼”

元代太庙仪节受“国礼”影响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是废止燔胙脰；第二是增设割奠礼，即割牲、奠马湏，还包括与之相关的抛撒茶饭礼俗；第三是增设蒙古巫祝致辞之礼。《元史·祭祀志》云：“其祖宗祭享之礼，割牲、奠马湏，以蒙古巫祝致辞，盖国俗也。”^⑤

（一）废止燔胙脰

燔胙脰，又称脰胙萧蒿，即将动物脂膏和香蒿一起焚烧产生馨香，是中原古礼。《礼记·郊特牲》：“取脰胙燔燎升首，报阳也。”元朝将这一古礼废止，《元史·祭祀志》载：“脰胙萧蒿，至元十八年五月弗用，后遂废。”^⑥ 至元十八年五月，太庙为何举行祭祀，史料未载，我们略作推测。

①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45页。

② 参见杨印民：《帝国尚饮：元代酒业与社会》，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1—45页。

③ 参见《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52页；卷75《祭祀志四》，第1862、1869、1872—1874页；卷77《祭祀志六》，第1923页。

④ 参见马晓林：《蒙汉文化交会之下的元朝郊祀》，《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4期，第164—166页。

⑤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31页。

⑥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26《郊特牲第十一之二》，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717页；《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45页。

至元十八年发生两件大事。第一件是元大都新庙建成定制。至元十七年十二月，祖宗神主从燕京旧庙迁入新建成的太庙安奉，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至元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最终确定庙制。^①第二件大事是世祖皇后察必去世升祔。察必于二月二十九日去世，“冬十月乙未，享于太庙，贞懿顺圣昭天睿文光应皇后祔”，^②这是元朝太庙建立之后第一次有帝后去世。这两件大事，对太庙而言都有发凡起例的意义。

然而，我们无法完全确定至元十八年五月太庙祭祀与这两件大事之间的关联。当时太庙中已有太祖、睿宗两位神主，但五月并不是在太庙中祭祀他们的时节。只有察必可能与此有关联。按照元朝制度，帝后去世，归葬漠北起辇谷，葬后烧饭祭祀49日。^③从察必去世，算上归葬漠北路程上的时间，再加49天，正当五月。元大都烧饭园应该会举行祭祀，^④太庙与之相呼应也并非不可能。察必虽是在十月时享的同时升祔，但其神主可能已先行奉入太庙。上述解释遽难定论，但换个角度而言，至元十八年五月太庙祭祀既然与中原礼制颇难契合，那就应该是受蒙古传统观念影响。

至元十八年五月燔苻臍废止后，太常博士提出：“燔苻臍与今烧饭礼合，不可废。”这是争取恢复这一古礼的尝试。闫宁认为，在被废止之前，元代燔苻臍由司裡监的蒙古巫祝负责。^⑤他主要有两条依据，一是认为“裡”的字义指燔烟；二是《元史》记载祭器有“燎炉一，实以炭”。^⑥闫宁似未考虑到，司裡监设立于元代中后期，而当时燔苻臍早已废止。“裡”虽有燔烟之义，但元代司裡监的职责是“掌师翁祭祀祈禳之事”，所以“裡”应该泛指蒙古巫覡的祭祀祈禳活动。燎炉与炭虽在祭器之列，但从仪注来看，苻臍、萧蒿只是盛在豆、筐之中，^⑦并不燔燎。

燔苻臍是与烧饭相似的焚烧祭品仪式。高荣盛认为，燔苻臍被烧饭礼取代。^⑧如果至元十八年五月太庙祭祀与烧饭园祭祀同时举行，那么可以说是一种取代，但需要强调的是，太庙中既没有燔苻臍也没有烧饭。从唐、宋、金礼制角度看，太庙礼仪似乎有欠完整，其缺失的祭祀须由烧饭园补充，而元代绝大多数时候太庙与烧饭园祭祀并不同时举行。这种情况对太庙并未造成本质性影响，因为明清两代似乎也没有恢复燔苻臍礼仪。

①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35页。

② 《元史》卷11《世祖纪八》，第230、234页。

③ 《元史》卷77《祭祀志六》，第1925页。

④ 烧饭园每年大致在三、五、九、十二月祭祖，参见马晓林：《元朝火室斡耳朵与烧饭祭祀新探》，《文史》2016年第2辑，第214页。

⑤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42页；闫宁：《〈元史·祭祀志〉研究》，第29—31页；闫宁：《元代宗庙礼中蒙古因素的重新审视——以“蒙古巫祝”职能为中心》，《古代礼学礼制文献研究丛稿》，第149—150页。

⑥ 《元史》卷74《祭祀志三·宗庙上》，第1846页。

⑦ 《元史》卷92《百官志八》，第2330页；卷74《祭祀志三》，第1846页。

⑧ 高荣盛：《元代祭礼三题》，《元史浅识》，第104页。

（二）增设割奠礼

割奠礼，即用蒙古人的传统方式宰割牲体、奠酌马湏。这对应了中原传统太庙仪注的两个主要环节。

第一个环节是祭祀前一日的“省牲器”。在中原传统祭祀礼仪中，三献官最重要的任务是出席三献礼，而无须参与“省牲器”的陈设工作。世祖设立太庙之初，由太常卿在陈设时施行割奠之礼。至元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桑哥为相，代表皇帝摄祀，亲率三献官割奠陈设，于是形成了“三献等官同设之仪”。这是为了凸显对蒙古割奠礼的尊崇，“盖以国礼行事，尤其所重也”。然而太常博士提出反对，因为献官在献礼前一日上殿，打乱了原来的礼仪程序，“恐非诚慤专一之道”。这种不合中原礼制的“三献等官同设之仪”，大约到文宗时才被取消。《元史·祭祀志·宗庙》的仪注，史源是文宗朝官修《经世大典·礼典》，反映出当时陈设之礼由太常卿施行，回归了中原传统。^①而《元史·祭祀志·国俗旧礼》史源是明洪武二年（1369）为编纂元顺帝朝史而从北平（元大都）采集的史料，^②反映出至正时期仪式又变成了三献官同设。这说明元朝不同时期对陈设之礼的态度有反复。

第二个环节是太庙的核心仪式进饌、酌献。这主要由中原传统的三献礼和蒙古式的割奠礼同构成，先举行三献礼，割奠礼紧随其后。三献礼，按传统配有音乐。大乐署长建言：“割奠之礼，宜别撰乐章。”而太常博士认为：“三献之礼，实依古制。若割肉，奠葡萄酒、马湏，别撰乐章，是又成一献也。”结果是割奠时仍奏三献礼的音乐，既没有破坏三献机制，也尊崇了“国礼”。^③顺帝时情况有变化，据《析津志》记载：“四孟以大祭，雅乐先进，国朝乐后进，如在朝礼。”^④雅乐是三献礼的音乐，国朝乐则与割奠礼相配，是新创制的，丰富了“国礼”的内容。

割奠礼中的酌献在文献中记为“酌奠”，文宗时是“太庙令取案上先设金玉爵罍马湏、蒲萄尚酝酒，以次授献官”，而顺帝时是“太仆卿以朱漆盂奉马乳酌奠”。不同之处主要有三点。第一是取酒者，文宗时是太庙署令，秩从六品，是中原传统的礼仪职官；顺帝时是太仆卿，秩从二品，由亲信大臣担任。^⑤第二是酒的种类，文宗时用马湏和葡萄酒，顺帝时只用马湏。第三是盛酒的容器，文宗时用金玉爵

① 参见《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42、1849页。

② 参见馬曉林：『元史·祭祀志』史源蠡測』、『中國史學』第30卷、京都：朋友書店、2020年、第67—80頁。

③ 参见《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42、1852—1854页；卷75《祭祀志四》，第1862—1863、1872页。

④ 熊梦祥：《析津志辑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13页。

⑤ 参见《元史》卷75《祭祀志四》，第1872页；卷77《祭祀志六》，第1923页；卷88《百官志四》，第2218页；卷90《百官志六》，第2288页。

畢,顺帝时用朱漆盂。总体而言,顺帝时的酌奠礼,礼官用蒙古人、酒品单纯化、酒器质朴化,显然比文宗时更强调蒙古本俗。

在核心仪式割奠礼结束之后的收尾仪式是饮福受胙、抛撒茶饭之节。饮福受胙是中原传统的仪式,即与祭官领受祭祀所剩的酒肉,元朝完整接纳饮福受胙,^①又“以割奠之余,撒于南棧星门外,名曰抛撒茶饭”,^②这源于蒙古礼俗。《元朝秘史》第70节记载,蒙古人祭祖时要分配祭祀所剩的余胙,^③文中连用了两个蒙古语词bile'ür(旁译“余胙”)和sarqut(旁译“胙”),是祭祀专用术语,但后者旁译不准确。蒙古语词sarqut源于突厥语,^④本义为奶酒,引申为丰盛、剩余,又专指祭祀所剩的福酒。^⑤因此《元朝秘史》中的蒙古语词bile'ür和sarqut,义为余胙与福酒,即割奠之余。据16世纪末17世纪初蒙古语仪式抄本记载,成吉思汗祭祀仪式中有yeke tügegel(即“大分配”之意)的环节,^⑥将余胙和福酒分给与祭者。20世纪初,有学者观察到鄂尔多斯成吉思汗祭祀结束时,将大块的肉分给贵族,小块的肉分给平民。^⑦蒙汉文化皆有饮福受胙的理念,只是祭祀中所用的酒、肉不同,分配仪节不同。元代太庙在汉式仪节结束后抛撒茶饭,呈现出汉礼与“国礼”并重的特点。

(三) 增设蒙古巫祝致辞之礼

蒙古巫祝即萨满巫觋,是蒙古传统的祭祀专家。蒙古巫觋参与元朝太庙的两个主要仪节。第一是省牲之节,蒙古巫觋与三献官共同升殿,三献官同设之礼结束后,紧接着是蒙古巫觋告胙的仪式,也就是礼官省察牲品肥腯后,蒙古巫觋“以国语呼累朝帝后名讳而告之”。^⑧第二是进饌、酌献之节。这与割奠礼密不可分,包括三个步骤:首先,蒙古庖人(博儿赤)割牲体以授献官,献官跪奠于帝主神位

①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53—1854页;卷75《祭祀志四》,第1863页。

②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41页。

③ 乌兰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第42页;阿尔达扎布:《新译集注〈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41、737页;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Vol. 1, p. 345.

④ Gerhard 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III,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67, pp. 245—246; Lajos Ligeti, “Le Sacrifice Offert Aux Ancêtres Dans l’Histoire Secrète,”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 Vol. 27, 1973, pp. 160—161.

⑤ Mefküre Mollova, “Nouveaux côtés dévoilés du Codex Cumanicus,” *Wiener Zeitschrift für die Kunde des Morgenlandes*, Vol. 83, 1993, pp. 126—129.

⑥ Elisabetta Chiodo, “The Book of the Offerings to the Holy Činggis Qayan (Part 2),”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Vol. 23, 1992, pp. 110—111.

⑦ Цыбен Жамцарано, “Кульг Чингиса в Ордосе: Из путешествия в Южную Монголию в 1910 г.,”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6, No. 3, 1961, p. 220.

⑧ 《元史》卷77《祭祀志六》,第1923—1924页;卷74《祭祀志三》,第1849页。

前，次奠于后主神位前；其次，献官酌奠马湏于沙地；最后，蒙古巫祝以蒙古语告神，具体做法是蒙古巫祝依次进入太庙各室，“呼帝后神讳，以致祭年月日数、牲齐品物，致其祝语”，其后又有翰林词臣担任读祝官，读汉文祝文。^①即蒙古语、汉语祝文各读一次。

蒙古巫祝有特定的仪式服装。《元史·祭祀志·国俗旧礼》记载，在太庙四祭中，蒙古巫祝身着“法服”。^②拉契涅夫斯基认为，法服始用于元世祖中统元年十二月，^③其所据为《元史·世祖纪》，中统元年十二月，“始制祭享太庙祭器、法服”。^④当时元朝始立太庙，因此制作中原式的祭器和法服。然而，蒙古巫祝穿着的更可能是传统萨满服装，只不过是借用了汉语专名“法服”而已。萨满法服自有传统，元代是否受到中原传统文化的影响，史料阙如。

元代蒙古巫祝确实有体现蒙汉文化交融的一面。蒙古巫祝在太庙中，承担了传统太庙礼仪中的部分职能。闫宁指出，元朝太庙蒙古太祝与南宋宗庙“荐香灯官”都有出纳神主的职能，体现了蒙汉祭祀传统的融合。^⑤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蒙古巫祝在元中后期逐渐职官化和制度化。

所谓职官化，即司禋监的设立。世祖时有司禋大夫一职，至元八年七月，“以郑元领祠祭岳渎，授司禋大夫”。唐代司禋大夫是礼部职官，元代仅此一任。郑元（或郑元领）生平不详，承担祠祭岳渎的职责，很可能是一位道士。世祖时期的司禋大夫与蒙古巫祝无关，无官署，后来就不再设了。元中期却重拾司禋之名，创设司禋监，成为掌管蒙古巫祝的机构。但司禋监旋设旋废，武宗至大三年（1310）正月初设司禋监，至大四年五月被仁宗裁撤，当年闰七月复置，皇庆元年（1312）八月复罢，顺帝至元六年（1340）正月立司禋监，二月罢。直到至正元年十二月复立司禋监，才固定下来，给四品印，掌师翁祭祀祈禳之事。^⑥师翁即萨满巫祝，可见蒙古巫祝的职官化经历了较为曲折的过程。文宗时没有设立官署，而是将蒙古巫祝纳入祠庙系统。文宗天历二年（1329），为蒙古巫祝立祠；至顺二年（1331），封

① 《元史》卷75《祭祀志四》，第1872页；卷74《祭祀志三》，第1841—1842、1853页。

闫宁误以为祝文也是由蒙古巫祝读的，参见《元代宗庙礼中蒙古因素的重新审视——以“蒙古巫祝”职能为中心》，《古代礼学礼制文献研究丛稿》，第146页。

② 《元史》卷77《祭祀志六》，第1923—1924页。

③ Paul Ratchnevsky, “Über den mongolischen Kult am Hofe der Grosskhane in China,” p. 419.

④ 《元史》卷4《世祖纪一》，第68页。

⑤ 闫宁：《〈元史·祭祀志〉研究》，第29—31页；《元代宗庙礼中蒙古因素的重新审视——以“蒙古巫祝”职能为中心》，《古代礼学礼制文献研究丛稿》，第148—150页。

⑥ 参见《元史》卷7《世祖纪四》，第136页；卷23《武宗纪二》，第521页；卷24《仁宗纪一》，第543、545、553页；卷40《顺帝纪三》，第853—854、863页；卷92《百官志八》，第2330页。

蒙古巫者所奉神为灵感昭应护国忠顺王，号其庙曰“灵佑”。^①立祠封神是宗教化、制度化的举措，显然借鉴了汉制。而《元史·祭祀志·国俗旧礼》载“用司裡监官一员，名蒙古巫祝”，^②反映出顺帝时蒙古巫覡由司裡监统一管理。

三、太庙礼仪中的怯薛执事

元代太庙行礼过程中，有太常卿（掌礼仪）、光禄卿（掌酒醴）、太仆卿（掌马乳）、监察御史（负责监礼）等。这些职官中原王朝古已有之，而职能与蒙古本俗相通，因此元朝委派蒙古人担任，体现了蒙汉文化、制度融合。元朝最典型的蒙古职官是怯薛，怯薛是蒙古语 *kešig* 的音译，义为番直，取轮番入值侍卫之义。成吉思汗创立的怯薛与千户制度，是蒙古政权的两大支柱。怯薛作为皇帝近侍，在内侍从起居，在外执政掌兵，构成了政治组织的核心。终元一代，怯薛从未官僚化，是所有蒙古机构中保留原来面目最多的一个。^③怯薛按照执事的不同分为若干类，至少有五类怯薛参与太庙礼仪，其中三类负责置办牲酒，一类负责割牲之礼，一类负责奏乐。

首先是贵赤（*güyügči*），又译贵由赤。其词根 *güyü-* 意为疾走、奔跑，贵赤意为疾走者。^④贵赤是元代最重要的怯薛执事之一，据李治安研究，其职司是徒步携犬行猎，^⑤马可·波罗释贵赤（*ciuici*）为猎师（*signori della caccia*），^⑥实际正是因为贵赤在行猎时具有首领地位，所以其疾走者之本义被忽略了。《元史·祭祀志·宗庙》载：“凡祀，先期命贵臣率猎师取鲜獐鹿兔，以供脯醢醢醢。”^⑦贵臣，字面意思似乎是贵显之臣，但笔者认为应理解为蒙古语音译，即 *güyügči*（贵赤）加上了尾音 *-n*，这是蒙古语中的常见现象。怯薛贵赤的猎获物，是太庙祭祖牲品的重要来源。

① 《元史》卷33《文宗本纪二》，第732页；卷35《文宗本纪四》，第775页。

② 《元史》卷77《祭祀志六》，第1923—1924页。

③ 参见萧启庆：《元代的宿卫制度》，《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16—255页。

④ 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Vol. 1,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59, pp. 572–573.

⑤ 李治安：《元朝诸帝“飞放”围猎与昔宝赤、贵赤新论》，《历史研究》2018年第6期，第36—38页。

⑥ 猎师之说，参见16世纪意大利学者刺木学整理的意大利语本《马可·波罗游记》（简称R本，Samuela Simion and Eugenio Burgio, eds., *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 “De I viaggi di Marco Polo, gentil’uomo venetiano,”* in *Secondo volume Delle Navigazioni et viaggi*, Digital edition, Venezia: Edizioni Ca’ Foscari, 2015, Libro II, cap. 15, http://virgo.unive.it/ecf-workflow/books/Ramusio/commenti/R_II_15-main.html, 访问日期：2022年5月15日）。另参见英译本A. C. Moule and Paul Pelliot,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Vol. 1,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Limited, 1938, p. 228.

⑦ 《元史》卷74《祭祀志三》，第1845页。

其次是昔宝赤(siba'učī), 又译昔博赤、失宝赤, 意为鹰人。昔宝赤鹰房极受蒙古贵族重视, 人员众多, 构成了怯薛内最庞大的分支集团。^①《经世大典·政典·鹰房捕猎》载, 鹰房的职司之一是打捕“荐新活雁鸭”, 进献入太庙神厨局,^②荐新是每月一次的太庙祭祀活动, 禽类是鹰房打捕的主要猎物。

再次是太仆寺掎马官, 即哈赤、哈刺赤。太仆寺, 掌御位下、大斡耳朵马;^③哈赤语源不详; 至于哈刺赤, 据《元史·土土哈传》载, 钦察人土土哈“掌尚方马畜, 岁时掎马乳以进, 色清而味美, 号黑马乳, 因目其属曰哈刺赤”, 因此哈刺赤(qarači)得名于黑马乳之黑(qara)。^④《元史·兵志》载, “牧人曰哈赤、哈刺赤; 有千户、百户, 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 随地之宜, 行逐水草, 十月各至本地……太庙祀事暨诸寺影堂用奶酪, 则供牝马”。《元史·祭祀志》载, 太庙“将有事, 敕太仆寺掎马官, 奉尚饮者革囊盛送焉”。元代宫廷“殿上执事”之中, 有主湏20人, “国语曰合刺赤”,^⑤合刺赤即哈刺赤, 可见, 哈刺赤职掌宫廷宴饮、祭祀所需的马湏。

复次是博儿赤(ba'urči), 又译博尔赤、宝儿赤, 是“亲烹饪以奉上饮食者”。博儿赤因为侍奉皇帝饮食, 所以地位极为显要。《元史·祭祀志·宗庙》载, 在三献礼之后的割奠仪式上, “蒙古庖人割牲体以授献官”, 此即《元史·祭祀志·国俗旧礼》所记“蒙古博儿赤跪割牲”,^⑥蒙古庖人即蒙古博儿赤。“献官”由皇帝或者摄祀大臣担任, 从博儿赤手中接过割好的牲体, 献给祖先。割牲是太庙祭祀的核心礼节, 博儿赤是皇帝身边最亲近的重要角色。

最后, 顺帝时期, 割奠礼配有国朝乐, 因此必然有蒙古乐师。《元史》记载怯薛云: “奏乐者, 曰虎儿赤。”^⑦虎儿赤(qu'urči)又译忽儿赤, 其词根qu'ur义为胡琴, 泛指各种弦乐器。^⑧元代公文中有“大乐忽儿赤”,^⑨当指大乐署的蒙古乐官。

① 参见李治安:《元朝诸帝“飞放”围猎与昔宝赤、贵赤新论》,《历史研究》2018年第6期,第21页。

② 赵世延等撰, 周少川等辑校:《经世大典辑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年, 第743页。

③ 《元史》卷90《百官志六》, 第2288页; 卷100《兵志三》, 第2553页。

④ 参见《元史》卷128《土土哈传》, 第3132页; 方龄贵:《古典戏曲外来语考释词典》, 第281—283页; 乌云毕力格:《喀喇沁万户研究》,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5年, 第14—20页。

⑤ 《元史》卷100《兵志三》, 第2554页; 卷74《祭祀志三》, 第1841页; 卷80《舆服志三》, 第1997页。

⑥ 《元史》卷99《兵志二》, 第2524页; 卷75《祭祀志四》, 第1872页; 卷77《祭祀志六》, 第1923页。

⑦ 《元史》卷99《兵志二》, 第2525页。

⑧ 参见方龄贵:《古典戏曲外来语考释词典》, 第13—14页; Gerhard 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I,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63, pp. 443—445.

⑨ 《元典章》卷31《礼部四·学校一·儒学·儒人差役事》, 第1092页。

总之,怯薛在元朝太庙祭祀中是不可或缺的。怯薛在太庙中的任务,与其自身的执事功能相契合,太庙祭祀仪式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也展现了怯薛在元朝政治结构中的地位。

结 论

在元朝创建太庙制度之时,蒙古“国礼”就在太庙中出现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拉契涅夫斯基所谓元朝祭礼在较晚时候才具有交融性质之说,有失严谨。元世祖、成宗在建立太庙礼仪过程中,不断用“国礼”改造太庙礼仪,经过朝臣的反复讨论和尝试,最终奠定一代制度。元代中后期诸帝对太庙的态度虽不尽一致,但大的趋势是太庙礼仪日趋丰赡,局部稍有调整。这与清前期宫廷礼乐的发展过程尤有可比性。据研究,清代宫廷起初唯用满洲礼俗,自崇德年间开始吸收汉儒礼乐,顺治晚期尤以汉儒礼乐为标准,到康乾时期汉、满礼乐皆达到成熟完备。^①元代经历了大致类似的过程。从元太祖成吉思汗建国算起的前四汗时期,唯用“国礼”;元世祖开始吸收汉礼;元文宗呈现出以汉礼为标准的倾向,取消与汉制抵牾的三献等官同设仪便是例证;元顺帝时礼制尽管不如清康乾时期完备,但“国礼”确实有制度化 and 丰赡化的趋势。

从元世祖到顺帝,蒙汉文化在太庙中的互动交流历时百年,长久且深入。“国礼”对太庙礼仪起了三种作用。第一是简化汉礼。宋金时期繁缛的礼仪类型,^②到元朝简化为时享、告谢、荐新三种。元朝废弃唐、宋、金的燔胄腍礼,这一举措也被明朝沿用,正如元朝改弦更张的太庙室次被明朝继承。^③可以说,元朝礼制的一些变动,虽是蒙古因素使然,但也符合长时段的变迁趋势,具有因时制宜的意义。

第二是改造和扩充汉礼。礼仪类型新增加荐、配荐、特祭三种名目,^④在省牲器仪式中增添三献等官同设仪,以尊“国礼”。牲品由三牲改为五牲,且新增一些野生动物,酒品新增马湢与葡萄酒,体现游牧狩猎饮食文化习俗。世祖试图以面食替代牺牲,命藏僧造金表神主,是受佛教影响。这也提醒我们,“国礼”所代表的元朝蒙古皇室礼俗,吸纳了其他文化的一些因素,有待未来继续研究。

① 参见邱源媛:《清前期宫廷礼乐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28—231页。

② 《宋史》卷107《礼志十》,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579页;《金史》卷30《礼志三》,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777页;卷31《礼志四》,第803页。

③ 参见马晓林:《元朝太庙演变考——以室次为中心》,《历史研究》2013年第5期,第81—82页。

④ 参见高荣盛:《元代祭礼三题》,《元史浅识》,第103页;闫宁:《〈元史·祭祀志〉研究》,第13—15页。

第三是在不改变汉礼的基础上增加“国礼”。这使“国礼”与汉礼呈现并重的状态，拉长了太庙单次祭祀的时间。汉式三献礼之后又有蒙古割奠礼，汉式饮福受胙之后又有蒙古式的抛撒茶饭，蒙古语致辞之后又读汉文祝文，都是功能重叠的仪节并置。重要的仪节几乎都是蒙、汉礼各行一次，行礼时间即使不是翻倍也是显著变长。至元七年就有官员抱怨，“计其漏刻，几于一日，以致老者不胜其疲，壮者委顿于地”。^①但终元一代，太庙礼节二元并置、行礼时间冗长的情况并未改变。“国礼”基本上由蒙古职官施行，怯薛置办牲酒、割牲、奏乐，蒙古巫觋祝告。蒙古职官成为元朝太庙祭祀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蒙汉文化在元朝太庙祭祀中相互交融。尽管元朝统治者试图简化、改造汉仪，但仍保存了太庙传统礼仪的主体。蒙汉文化之间广泛的共通点，深刻体现在太庙礼仪的融合性上。蒙古巫觋，实际上承担了传统太庙礼仪中出纳神主的部分职能。在太庙中执礼的太常卿（掌礼仪）、光禄卿（掌酒醴）、太仆卿（掌马乳）、监察御史（监礼）、大乐署（奏乐），人员兼有蒙汉，职能共通融合。

蒙汉文化在元朝太庙中的互动交流，也影响了蒙古礼俗。据最近白石典之的考古研究，13世纪后期，漠北草原成吉思汗大斡耳朵的烧饭祭祀，应该已经受到汉礼的影响。^②元中后期，蒙古“国礼”对汉制的借鉴，主要表现为职官化和制度化。蒙古巫觋的职官化，在武宗、仁宗时初现端倪，文宗为巫觋设立祠庙，顺帝时最终设立汉式官署司裡监。顺帝为蒙古割奠礼创制国朝乐，强化酌奠礼官、酒品、酒器的蒙古特色，使“国礼”更为制度化和丰赡化。这些应该是在与中原礼仪文化的交流中，得到的启发和借鉴。

元朝太庙祭祀对传统礼仪的改造，展现出空前丰富的内涵，有利于各个族群接受和参与，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交流与交融，体现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格局。这些制度不仅没有改变汉制在太庙中的主体地位，而且拓展了国家礼仪的维度，具有因时制宜的积极意义，是对国家礼制的新发展。

〔作者马晓林，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350〕

（责任编辑：黄 娟）

① 参见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86《乌台笔补·太庙行礼早晏事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2册，第414页；冲田道成ほか：『『烏臺筆補』訳註稿（3）』、『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20期、2005年、第77—79頁。

② 白石典之：『モンゴル帝國における『焼飯』祭祀』、『東洋史研究』第80卷第1號、2021年、第69—103頁。

achieve a unified order in medieval Europe, gave rise to conflict between them. However, the rise of hierarchical monarchy and nation-states greatly impacted the authority of the church and empire, and this reconstruction of order failed.

The British Exiles and Party Conflict i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Yang Songyu (169)

At the end of the 18th century, a group of British radicals immigrated to America as political exiles, where they played an essential role in a series of fierce party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culture divisions between the Federalists and the Republicans. In 1798, influenced by British “Anti-Jacobinism”, the Federalists-dominated government passed *The Sedition Act* to crack down on criticism of themselves and prevent the conspiracy from subverting the government by the Republicans and so-called “Jacobins”. Referring to British politics, the exiles attacked the Act and denounced the Federalists for imitating the British system, establishing aristocracy in America, and depriving the civil liberty of the people. The exiles’ political rhetoric against the Federalists spread widely, forming strong public opinions which eventually invalidated the Act. Because of the British exiles’ involvement in politics of America, the party conflict of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Atlantic World, exhibited distinct transnational features, and reshaped American perception of party politics.

Historical Notes

The Elements of “Dynastic Rituals” in the Sacrifices in the Imperial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Yuan Dynasty

Ma Xiaolin (192)

Charter Forgeries in Medieval England and Royalty’s Response

Lin Zhiqiang (206)